

## 联络动态

北京朝阳

## 代表出席新闻通报会

**本报讯** (记者 余亚如)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发布《涉中介机构小额房屋租赁案件审判白皮书(2023—2024年度)》,通报了该院依照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终结的涉中介机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发案原因、典型案例及举措建议等。3名北京市人大代表应邀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小案件关系大民生。”通报会上,代表们点赞朝阳区法院为出租方、中介机构、承租人送上的清晰的司法指引。代表们建议,要进一步挖掘司法审判工作中反映的行业共性问题,充分整合社会综治中心、行业协会等多元解纷力量,实质、高效、靠前化解房屋租赁纠纷,切实守护老百姓“安居”权益。

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  
代表调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于洋来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调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在实地参观、交流座谈后,对该院“红岸护蕊”少审团队建设情况给予肯定。

于洋建议,要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建立畅通学生欺凌举报渠道及闭环保障机制,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及校园安全。要强化司法宣传,通过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与监管缺失问题,要及时制发司法建议、移送相关线索,支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强化源头治理。要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强教育矫正,形成跟踪回访制度,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于心荷)

浙江衢州

## 陪审员交流履职经验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人民陪审员工作水平,近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履责交流座谈会。会上,常山县人民法院介绍了人民陪审员工作先进经验,7名优秀人民陪审员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分享履职感悟。

下一步,衢州中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优化选任程序,积极开展岗前培训和任职培训,健全人民陪审员任职、免职等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制度,树立奖优罚劣的工作导向,切实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提质增效。同时,注重总结提炼,加大对辖区优秀人民陪审员事迹和参审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

(毛曼渝 陈丝雨 晓舟)

河南焦作山阳

## 主动走访代表委员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暨进一步加强代表委员联络活动,与河南省政协委员魏世义、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通过面对面问需,点对点解难,精准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魏世义委员对山阳区法院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听取意见建议的做法表示赞赏,充分肯定了法院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将持续发挥好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并就法院开展先行调解、加强执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张俊杰)

重庆四中院

## 代表为保障残疾人权益建言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陶善春) 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保障残疾人权益司法建议座谈会,围绕渝东南地区盲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建设与管理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共识,切实为视障群体安全出行保驾护航。重庆市人大代表万玉平、杨芙蓉、孙文武受邀参会。

会上,代表们纷纷表示,重庆四中院提出的加强渝东南盲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建设和管理的司法建议,充分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不仅问题分析精准,建议也极具针对性。代表们结合实际需求,提出三点优化意见:一是完善数据支撑,通过调研补充区域内视障人群分布、现有装置使用情况等数据;二是明确部门职责,避免建设与管理中的责任推诿;三是借鉴先进经验,参考其他地区成熟模式提升装置实用性。

## 监督之窗

□ 赵 帅 陈佳慧

## 联络工作“走心”“入心” 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真没想到,我提的建议这么快就得到了落实。”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敏感慨道。在她看来,江苏省徐州市两级法院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切实做到了“真问效”。

这样深刻的感受,源自徐州法院近年来探索推行的“规定+自选+特色”组合联络新模式。该模式通过“听民声、纾民忧、暖民心”,真正把民意融入司法实践的每一个环节,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全国人大代表杨永(中)在徐州市贾汪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了解民事起诉状示范文本。

杨青 摄

## 从“办建议”到“办实事”,推动民意转化破解难题

“六步法”,统筹部署“定向结对”工作机制,实现两级法院院领导和各级代表委员的联络全覆盖。

徐州市人大代表、泉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伟对此深有感触。他曾提议搭建商事调解平台,对此,徐州中院联合市司法局、仲裁委建立诉讼与仲裁对接分流机制,引入规范成熟的商事调解组织进驻诉讼服务中心,有效拓宽了商业纠纷解决路径。

2025年以来,徐州市两级法院承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57件,从服务创新到保护弱势群体,从助力民营经济到优化司法服务,每一条都落到了实处,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从‘答复型’到‘落实型’的转变,体现

的是徐州法院司法为民的责任与担当。”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矿业大学教授王虹评价道。

## 从“旁听者”到“参与者”,沉浸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这场庭审既是法律课,也是情感教育课。”前不久,在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一起特殊的解除收养关系案件庭审结束后,参加旁听的代表委员如是说。

34年前,张某夫妇收养了弃婴张小某,但如今,双方却因家庭关系恶化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庭审现场,5名代表委员全程参与旁听,并在之后的座谈中积极建言。贾汪



徐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顾韬(左三)走访市人大代表张杰(左一)所在企业。

李梦瑶 摄

区人大法制工委主任宋正伟表示:

“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对典型案件的审理过程进行监督,让我们对法院工作的了解更直观,也让我们能从社会治角度提出更贴合实际的意见。”

如今,这种“沉浸式”监督已成为徐州法院的常态。徐州法院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并重,一方面,依托“四下基层”“带案下访”等工作机制,现场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另一方面,创新实施“新质优+”代表委员专项联络活动,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法院,通过观摩庭审、座谈交流等方式,直观感受法院工作。

“我们还创新打造‘联络活动自选清单’,结合重要节日节点与法院年度重点工作,灵活搭配联合调研、主题活动、典型案例研讨,让代表委员想参与、能参与。”徐州中院办公室主任韩静介绍。

2025年以来,徐州市两级法院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336场次,邀请代表委员2891人次参与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调解等活动。徐州法院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关于代表联络的制度规范,明确意见建议的收集、办理、反馈等程序,建立多元化联络机制,通过微信、短信定期推送工作动态,设立电子邮箱收集意见建议,做到及时交办、跟踪反馈,让联络工作更便捷、更高效。

“‘开放式’纳谏加‘沉浸式’监督,既让我们理解了法院工作,又能把群众声音传上去,还能及时知道意见怎么落实的,这种互动让司法离老百姓更近了。”全国人大代表、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岐山村党总支书记杨永评价道。

## 从“监督者”到“推动者”,协同参与基层治理

2025年6月,沛县人民法院大屯人民法庭受理了一起棘手的家事纠纷:双方离婚后因孩子抚养权归属问题,先后引发了变更抚养权、强制执行和执行异议三起诉讼。三起案件相互交织,不仅涉及法律争议,还夹杂着复杂的家庭情感矛盾,面临着执行难推进、异议难认定、抚养权难

稳定等多重困境,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这一复杂情况,大屯法庭依托“法庭+代表委员”多元调解机制,主动邀请具有基层工作经验和群众影响力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纠纷化解。调解过程中,代表委员与法官共同研判案情,从情、理、法三个维度轮番疏导,既安抚当事人情绪,又明晰法律责任边界、理清争议焦点,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纠纷多年的家庭矛盾得以彻底化解。

“法官和代表联手,解决的不仅是案子,更是一个家庭的未来。”参与此次调解的徐州市人大代表、沛县龙固镇邵马村党支部书记许贵力感慨地说。

这是徐州法院构建“代表委员联络+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双轮驱动机制的缩影。在这一机制下,代表委员与法院并肩,深度融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一线。

为确保机制落地见效,徐州法院在人民法庭广泛设立“代表委员联络站”,并同步建立定期驻站接待、纠纷分流引导、联合调解培训等配套制度,有效推动代表委员从“偶尔参与”的辅助角色变为“常态入驻”的治理主力。同时,还建立起“代表委员调解人才库”,依据代表委员的专业背景、行业特点及地域分布进行精准分类,确保面对家事纠纷、劳动争议、涉农涉企等不同类型案件时,精准匹配代表委员,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在日常联络和培训中,我们还建立了详细的代表委员信息库。法律领域代表重点参与疑难案件旁听,基层代表优先参加巡回审判、村居法律会诊,企业界代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确保联络工作‘不盲目、不跑偏’。”韩静介绍道。2025年以来,徐州市两级法院通过代表委员参与调解,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26件,调解成功率高达44.7%。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法院倾听民意、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桥梁。”徐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顾韬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在提升联络工作精准性、实效性上下功夫,推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化,从‘注重过程’向‘追求实效’转变,切实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徐州市鼓楼区法院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参与调解知识产权案件。

孟繁娟 摄

## 花开两朵,一种情深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章梦晓

会调解员的第三年。

身份切换之间,不同的职责和要求下,相同的为民情愫生根、萌发,我对基层法治工作的热爱越发炽烈。

人民调解工作,更侧重情理法融合。扎根田间地头调处家长里短,需要做好倾听和共情,善用公序良俗、人情事理等疏导,促推矛盾纠纷在萌芽阶段得到化解。

人民陪审员工作,则更强调法理统一。在庄严的国徽下履行审判职责,独立发表意见,与法官共同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作出决定。

双重“角色”的实践,让我实现了视角的切换与互补。调解经验帮助我在陪审时更能发现当事人的真实诉求和案件背后的矛盾根源,会议时思考得更全面;陪审员的历练则让

我在调解中更能准确运用法律知识,公平处断是非,让当事人更为信服。两者相辅相成,“催化”热爱,推动我不断向前。

担任人民调解员时,我调解了一起因房屋漏水导致的邻里纠纷案。楼下业主因漏水无法正常生活,家中又有重病老人,起诉要求楼上业主修复漏水点,并赔偿自己天花板重新装修的费用。有了陪审时的“耳濡目染”,我保证双方均同意邀请第三方对楼上住户家的阳台防水层以及管道进行检测,并请法院和行政执法中队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勘验结束后,双方均认可“房屋建造多年,水管外露老化”的结论,我趁热打铁劝大家各退一步,促成邻里当场握手言和。

帮助解法结更解心结;来自人民群众的“我们”,更了解社情民意和急难愁盼,更适合做意见的“中转站”,为司法裁判提供宝贵参考。

在本地乡音的熏陶下,我在一次次细致的调解工作后收获了群众信任,与大家结下了深厚情谊;在法官的言传身教下,我用一次次认真的陪审经历中学到的法律知识,融会贯通服务基层法治事业。

追忆往昔心中有火,遥望前路眼里有光,我将继续怀揣对法治的敬畏、对人民的热爱,忠实履行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职责。陪审经历让我的人生更加充实,心中信念更加坚定,我抬头远眺,乡村田野随风摇曳的金穗,是无数稻花凝结的果实,像极了这份与法有关的深情。

(王经展 整理)

## 陪审者说